

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祁连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祁连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海北红鑫农牧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海北红鑫农牧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5月07日